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川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为实施本次交易，慧聪网将以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为主体对包括 www.zol.com.cn（中关村在线）和 www.zol.com（中关村商城）在内的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整合，整合完成后的知行锐景将独立运营 www.zol.com.cn（中关村在线）和

www.zol.com（中关村商城）等域名对应的经营性网站。前述整合完成后，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建设”）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景慧杰”）将向知行锐景现有股东受让知行锐景 100%股权，其中慧聪建设将受让知行锐景 60%的股权，锐景慧杰将受让知行锐景 40%股权。

在知行锐景内部重组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知行锐景的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将通过向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任何一项内容不能实施，则其他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成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慧聪建设及锐景慧杰所持的知行锐景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及其所持知行锐景的股权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聪建设	600	60%
2	锐景慧杰	400	40%
	合计	1,000	100%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 标的公司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人民币 208,3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208,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不得超出人民币 208,000 万元，亦不得低于 200,000 万元。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慧聪建设及锐景

慧杰。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5. 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慧聪建设及锐景慧杰。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各方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4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7.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价款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全部交易价格的 67%，现金对价金额占

全部交易价格的 33%，如按照人民币 36.4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在知行锐景中的持股比例	预估转让对价 (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慧聪建设	60%	124,800	41,184	83,616	22,914,771
锐景慧杰	40%	83,200	27,456	55,744	15,276,514
合计	100%	208,000	68,640	139,360	38,191,285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 锁定期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内若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0. 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资产过户日后公司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

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知行锐景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知行锐景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应首先由锐景慧杰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如锐景慧杰的现金不足以补足知行锐景全部期间亏损，则慧聪建设应在该等情况确认后以现金进行补足。交易对方补偿的期间亏损将存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如果资产过户日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且知行锐景2016年全年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将交易对方补偿的期间亏损资金归还交易对方。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60日内，交易对方应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公司应提供积极配合。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所需的股权变更登记。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3.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慧聪建设、锐景慧杰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知行锐景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3 亿元、1.69 亿元和 2.197 亿元。其中，知行锐景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应按如下公式计算：知行锐景 2016 年度净利润=（2016 年度知行锐景经审计的经营性利润总额+截至结构性合约终止日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性利润总额+截至结构性合约终止日知行锐景应向 Orange Triangle. Inc 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1-知行锐景有效所得税税率），下同），知行锐景在 2017 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则指合并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对知行锐景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确认。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知行锐景在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及届时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向进行公司补偿。慧聪网承诺，若交易对方无法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则其将负责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但交易对方和慧聪网因业绩补偿而承担的补充、赔偿义务合计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总额。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4. 违约责任

若由于可完全及直接归责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 30 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若由于可完全及直接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和现金对价支付，则公司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完成超过 30 日，则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波、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联投资”）、郭江和刘军。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 认购方式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波、园联投资、郭江和刘军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各方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

均价的 90%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49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为准。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7,001,915 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认购比例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现金对价、上海矿联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有色金属现货网上交易平台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8. 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募集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包括各子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编制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高波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波先生和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生效、互为前提，若任何一项内容不能实施，则其他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成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

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在已经签署之附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意向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将与北京慧聪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锐景慧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慧聪网签署一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与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波、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郭江和刘军分别签署一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提议授权朱军红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决议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不相违背。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30日